

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农学院文件

农学〔2020〕012号

关于印发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农学院退休教师 返聘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院属各单位：

经2020年10月8日农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通过，现将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农学院退休教师返聘管理暂行办法》予以印发。

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农学院

2020年10月8日

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农学院

退休教师返聘管理暂行办法

为满足学校学科专业建设、人才培养的需要，充分发挥退休教师在学院科研工作中的作用，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院对返聘人员的管理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返聘条件

返聘人员是指退休后受聘于我院相应岗位，从事科研、教学工作的人员，对该类人员的聘任应符合以下条件：

1. 近三年年度考核和师德师风考核均为合格以上；
2. 退休前受聘在副教授及以上科教岗位；
3. 课题组科学研究工作需要；
4. 身体健康，个人自愿。

二、返聘期限

按照逐年返聘方式，一年一聘。

三、返聘程序

1. 个人申请。应在退休前一个月内提出返聘申请，填写《返聘人员审批表》，拟聘人员是课题组长的，申请前须完成课题组负责人调整或课题组整合事宜；

2. 所在课题组审核。由所在课题组根据科研工作需要，提出返聘意见，明确返聘后的工作任务，报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；

3. 学院召开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并批复；

4. 签订《返聘工作协议》，报学校人事处备案。

四、返聘人员工作职责

1. 主要从事与课题组相关的科学研究工作；

2. 首个聘期内完成本人负责的省部级平台、校级试验示范站的移交工作。

五、返聘人员管理

1. 返聘人员日常管理由课题组负责；返聘人员应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及工作纪律，接受相关部门的检查、监督；

2. 返聘人员不参与学校组织的评奖评优、进修；

3. 返聘人员酬金由所在课题组按照学校相关财务制度按月支付；

4. 返聘人员在返聘期间，病假超过两个月，或有违法违纪行为，或因其它原因无法履行岗位职责的，学院可终止返聘。

六、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，由学院党政综合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抄送：
